

## 華夏科技大學 學生夜間(假日)留校申請單

申請留校日期		留校地點		系 別 / 社團名稱	
申請事由					
申請者請簽名	電腦代號	姓 名	手機號碼	負責人請簽名	
				負責人手機號碼	
指導老師及手機號碼	系主任/ 課指組	校安中心	核 示 (教務長或學務長)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學生夜間留校如超過 22:30(假日如超過 17:00)，必須事先提出申請。
2. 為顧及同學安全，應組成至少五名以上同學方能申請夜間(假日)留校，且須推派一人為負責人。
3. 請同學結伴而行，自行留意安全問題。
4. 夜間(假日)留校不得從事與申請事由無關之活動，否則一經發現，以欺瞞師長按校規議處。
5. 學生夜間或(假日)留校，一律不可鎖門，俾方便訪查。
6. 自修學習活動由系主任、教務長審核；社團活動由課指組、學務長審核。
7. 欲申請夜間(假日)留校者，請於申請留校日前一天申請核准完畢。
8. 本申請單經核准後，請將正本留原系辦公室，自行影印二份於申請夜間留校日 20 時前或假日留校中午以前繳交至校安中心暨警衛室(工專路)備查。
9. 指導老師須負督導之責。
10. 留校地點僅限各系所或社團辦公室。
11. 未成年同學必須先徵得家長同意始能申請。